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启鹏 1753030756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勇 13937726669

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应急管理“一元民生”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招标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4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  
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208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单

保单号：02244116160004AX000001

投保人	名称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17629328777
被保险人	名称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18839445134
	联系地址	周口市商水县行政路与周商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邮编	466100
承保区域类型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参保人数	1208500
救助对象	商水县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商水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		参保人数占辖区人员数比例	100%
总计（元）	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0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0
险种名称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元）	实际保费（元）	
见义勇为	50000.00	20000.00	1158500.00	
火灾爆炸救助	50000.00	5000.00		
拥挤踩踏救助	50000.00	5000.00		
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50000.00	5000.00	10000.00	
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50000.00	5000.00	10000.00	
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50000.00	5000.00	5000.00	
附加传染病救助	50000.00	0	5000.00	
附加安置费用救助	累计安置费用责任限额：500000.00	每次事故安置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0	20000.00	
免赔条件	0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06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05日二十四时止，共12个月。			
保险费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208500.00元	

## 特别约定：

本保险救助对象是具有商水县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商水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

- 1、见义勇为为伤亡：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人；医疗费限额2万元/人。
- 2、意外事故伤亡：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人；火灾、危房造成财产损失最高限额：农村1000元/户，城镇2000元/户。
- 3、溺水死亡：死亡限额5万元/人。
- 4、自然灾害伤亡或损失：每人伤亡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每人财产损失限额0.2万元。
- 5、救助人员意外：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
-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
- 7、拥挤踩踏伤亡：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
- 8、精神病人伤人伤亡：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
- 9、高空坠物伤害：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元。
- 10、传染病感染：每人死亡残疾限额5万元。
- 11、政府应急费用（附加安置费用救助）：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元。
- 12、救援人员意外：每人伤亡残疾限额10万元；每人医疗费限额5万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西段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保险人签章）56758906

核保：郑国强

制单：康文君

经办：石一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登陆<http://query.cic.cn>、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及理赔信息。

#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一元民生”政府救助综合 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雷立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MB1A39707G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时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85072150C

2024年11月4日，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在商水县应急管理局“一元民生”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招标项目中（项目编号：2024-49），经过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乙方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商水县应急管理局“一元民生”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项目），中标价为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1208500元）。

现甲、乙双方就《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达成如下合同：

## 一、保险内容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事件，由承保人负责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救助金的支付。

1、见义勇为救助：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者人身伤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和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由于危房倒塌、火灾、爆炸、食物/药品突发中毒事件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

3、溺水死亡救助：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溺水死亡，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自然灾害伤亡或损失救助：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以及其它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不含农作物受损），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

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

5、救助人员意外救助：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对现场参与灾害事故救助的人员，因现场意外造成救助人员伤亡的，保险人负责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拥挤踩踏伤亡：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居民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精神病人伤人伤亡：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居民由于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高空坠物伤害：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居民因政府公共设施、建筑物等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传染病感染：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居民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按甲类管控的乙类传染病，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残救助金。

11、政府应急费用：应急管理部门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突发事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其依法承担的超出一般预算的相关费用，包括：（1）救灾安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2）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



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3) 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救援人员意外救助：保险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范围内，救援人员和在商水县应急管理局注册的应急救援队队员在训练和救援过程中，突发的伤、亡及突发疾病事件，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救助额度

1、见义勇为伤亡：伤亡残疾限额5万/人；医疗费限额2万/人。

2、意外事故伤亡：伤亡残疾限额5万/人；医疗费限额0.5万/人；火灾、危房造成财产损失最高限额：农村1000元/户，城镇2000元/户。

3、溺水死亡：死亡限额5万/人。

4、自然灾害伤亡或损失：每人伤亡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每人财产损失限额0.2万。

5、救助人员意外：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

7、拥挤踩踏伤亡：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

8、精神病人伤人伤亡：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

9、高空坠物伤害：每人伤亡残疾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0.5万。

10、传染病感染：每人死亡残疾限额5万。

11、政府应急费用：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万。

12、救援人员意外：每人伤亡残疾限额10万；每人医疗费限额5万。

## 二、保险对象

本保险救助对象是具有周口市商水县户籍人口的所有人员。

## 三、保险费用

保险费为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12085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的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 五、甲方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享有监督的权利，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履行或改正，并确保甲方满意。

#### 六、乙方义务

- 1、在发生理赔事项后，乙方确保在甲方提交理赔资料齐全最迟 5 个工作日内理赔到位；
- 2、乙方要开辟“绿色通道”，把优质服务作为本保险的重要内容。

#### 七、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可以本着有利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商水县应急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账号：261169782947

#####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85072150C

账号：1717020129200011267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订合同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